

附件 1

山东省兽药经营告知书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 单位 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兽药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兽药 产品 信息	序号	兽药产品名称 (通用名+商品名)	生产厂家名称	兽药生产许可证号 /兽药 GMP 证书号	兽药产品 批准文号	是否 为处 方药	含量 规格	包装 规格	供货 单位

- 附具证明材料: (1) 经营单位应当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和《兽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 兽药产品相应的生产企业《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复印件;
(3) 经农业部备案的兽药产品标签及说明书样张原件、兽药购销协议或凭证、兽药经营告知承诺书等。

附件 2

山东省兽药告知名录通知书

_____:

你方告知的下列兽药产品信息符合（不符合）要求。

核对 编号	经营 单位 信息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兽药经营 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兽药 产品 信息	序号	兽药产品名称 (通用名+商品名)	生产厂家名称		兽药生产许可证号 /兽药 GMP 证书号	兽药产 品批准 文号	是否 为处 方药	含量 规格	包装 规格	供货 单位

注：本通知书不作为所列兽药产品质量合格的证明。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山东省兽药经营告知承诺书

承诺如下：

一、填写的《山东省兽药经营告知书》经本单位（人）核对无误，提供的本单位及所有兽药产品、兽药生产厂家证照、文件，本单位与供货单位签订的购销协议、购货凭证等证明材料（包括复印件）均为合法取得（签订），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无弄虚作假等情况。

二、严格遵守《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简称兽药 GSP）、《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规定，依法从事兽药经营活动。

三、严格落实兽药 GSP 规范要求，对所经营的兽药产品生产厂家进行质量审计，对所购进的兽药产品进行质量查验，并做好采购、存储、销售、质量管理等记录、档案。

四、严格落实兽用处方药、兽药产品电子追溯码（二维码）标识、兽药经营告知等制度。

五、所经营的兽药产品符合《兽药经营行政许证》规定的经营范围，其采购、运输、存储等均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和产品相应要求。

六、经营合法、合格兽药产品，不经营假劣兽药、违禁药物和人用药品等法规规定不得生产、经营和使用的产品。

七、自觉接受各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监督检查、监督抽检等监督执法工作，发现制售假劣兽药等兽药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向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反映。

告知单位法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告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